**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範本)**

立合約書人： 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校外實習工作職掌：

甲方：1、有給薪者，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；無給薪者，應負責職場工安之維護。

2、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：○○○○○系(全銜)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並指派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及訪視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（週∕月），共 小時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(二)合作系(所)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(一)乙方於學生實習前1週將實習名單寄達甲方。

(二)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、膳宿或獎學金：

(一)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 元、住宿 元、伙食 元。

(二)無給薪者，甲方提供實習獎學金 元。

六、保險：

實習學生屬有給薪者，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；無給薪者，甲乙雙方議定由＿＿＿方負責辦理意外傷害險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(一)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
(二)實習性質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，甲方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、違法之實習活動，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、輪班，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(三)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(四)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，務必遵守甲方管理規則，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。

八、實習考核

(一)實習結束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甲方應於2週內將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填寄乙方聯繫窗口。

(二)乙方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，或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，均應先知會對方，並得於1週內進行解約，雙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
九、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，其輔導機制：

(一)本職學能輔導：應與學校配合，針對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，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。

(二)生活及心理輔導：應與學校配合，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。

十、甲方如未遵守本合約規定，乙方得終止學生實習，同時本合約效力終止。

十一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國立屏東大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90003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電話：(08)766-3800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○○○○○**系（所）校外實習生名單**

實習單位： <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>

學制﹕ 課程名稱： 學分數﹕ 必選修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班級 | 實習生學號 | 實習生姓名 | 實習生簽名確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﹕實習學生名單請依學制、班級排序。